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期辦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公私有土地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全文計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工程穿越之土地認定方式。（第二點）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之取得所有權、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註記於土地登記簿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土地，依附表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	工程穿越之土地認定方式。

附表：

使用情況	產權狀況	處理原則
穿越土地之上空	私有土地	<p>一、非公共設施用地須變更用地類別為供捷運使用者：</p> <p>本府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且經本府核准者，本府得以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辦理。</p> <p>二、公共設施用地無須變更用地類別為供捷運使用者：</p> <p>非墩柱使用之土地，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本府徵收取得地上權。但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同時穿越土地上空及地下時，非屬適用客體，本府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方式辦理。</p>
	公有土地	除屬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無須取得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外，其他土地以撥用或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穿越土地之地下 (無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私有土地	<p>一、無須於地表施工之土地：</p> <p>本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p> <p>二、須於地表施工，完工後回復原狀之土地：</p> <p>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本府徵收取得地上權。</p>
	公有土地	除屬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無須取得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外，其他土地以撥用或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之取得所有權、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註記於土地登記簿等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土地，依附表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

附表：

使用情況	產權狀況	處理原則
穿越土地之上空	私有土地	<p>一、非公共設施用地須變更用地類別為供捷運使用者：</p> <p>本府以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且經本府核准者，本府得以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辦理。</p> <p>二、公共設施用地無須變更用地類別為供捷運使用者：</p> <p>非墩柱使用之土地，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本府徵收取得地上權。但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同時穿越土地上空及地下時，非屬適用客體，本府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方式辦理。</p>
	公有土地	除屬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無須取得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外，其他土地以撥用或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穿越土地之地下 (無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私有土地	<p>一、無須於地表施工之土地：</p> <p>本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p> <p>二、須於地表施工，完工後回復原狀之土地：</p> <p>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本府徵收取得地上權。</p>
	公有土地	除屬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無須取得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外，其他土地以撥用或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